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规〔2024〕4号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6日



# 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信用评价正向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价对象是在泰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包含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的企业。

第三条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全市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工作,市住建局相关处室(单位)和各市(区)住建局应根据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准确采集录入各项评价信息。

## 第二章 信息采集与初始信用分

第四条 企业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建立泰州市建筑市场信用档案(以下简称“信用档案”),信用档案有效期为2年,自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企业应在信用档案到期前1个月内更新人员信息并申请延期。在信用档案有效期内,因企业未及时维护更新导致不符合建立信用档案基本信息要求的,信用档案自动失效。未建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失效或过期的企业,不纳入泰州市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范围。

**第五条** 在信用综合评价空档期，我市新进且按要求建立信用档案的装修装饰企业可向市住建局申请初始信用分，企业初始信用分由企业基本信用计分、所有装修装饰企业最新一次综合大检查得分平均分的 80%两部分构成。市住建局核定的企业初始信用分至下次公告信用分之日前有效。

### **第三章 评价周期与结果公布**

**第六条** 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下简称“信用分”）一年评价 1 次，由市一体化平台自动计算，评价时间一般为 7 月。企业应当在每年 6 月 25 日前，按要求将奖励计分等信用信息上传至市一体化平台，企业逾期录入的信用信息转入下个评价时段。

**第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一年公布 1 次。每年 7 月对年度信用分进行计算、公示、公告，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书面向市住建局提出；公示期满后，对信用评价结果提出异议的，相关处理结果计入下个评价周期。信用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下期公告发布之日前有效。

###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计分办法**

**第八条** 信用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信用、业绩、奖励、日常检查、综合大检查、扣减计分组成，计分办法详见附件。评分细则另行公布。

##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鼓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使用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建筑幕墙工程项目招投标，应当使用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第十条 信用分所占比例，原则上小型工程取 2%~4%、中型工程取 3%~5%、大型及以上工程取 4%~6%。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参与泰州市装修装饰工程和建筑幕墙工程项目招投标时信用分按 80% 计取。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规模以省住建厅相关文件为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市住建局将根据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对办法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开展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89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装修装饰企业信用分计分办法

附件

## 装饰装修企业信用分计分办法

序号	计分项目	分值	计分内容及规则
1	基本信用 计分	42	企业证照得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得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得分和维保能力得分四部分。
2	业绩计分	8	按企业承建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分别计分，从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或合同归集之日起算，有效期 24 个月（“有效期”是指信用综合评价时点往前追溯的时间，下同）。
3	奖励计分	20	企业按企业获奖和项目获奖分类申报，经市住建局审核认定后计分。获奖有效期从文件印发日期起算，观摩项目有效期从会议通知的观摩时间起算。
4	综合大检查 计分	30	市住建局每年组织各市（区）集中检查 1 次。对建设周期较短无法参与集中检查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项目，企业可自愿向项目属地住建局申请检查，检查结果录入市一体化平台。 列入综合大检查的企业按当次实际检查得分计入。同一企业被检查到多个项目的，按多个项目的平均分计算。未列入当次检查的企业按上次该企业综合大检查得分计入。当次和上次均未列入检查的企业，按当次所有企业综合大检查平均分的 0.8 系数折算计入。
5	扣减计分		按重大事项和日常检查计分分别扣减，累加计算，不封顶。
合计		100	

(此页无正文)